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S/2000/166
1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年2月2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26 段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经安全理事会核准后,用安理会第 986(1995)号决议所设代管帐户中的款项支付朝圣旅行的合理费用。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还决定不载运货物进出伊拉克的朝圣航班免受安理会第 661(1990)号决议第 3 段和安理会第 670(1990)号决议规定的限制,但须及时将每个航班通知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伊拉克政府称,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确定的伊拉克朝圣旅行配额,朝圣者总人数是 24 700 人。伊拉克政府先前的来文,特别是给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的来文,表示每个朝圣者需要 2 000 美元。因此,支付伊拉克朝圣旅行的所需费用总额是 4 940 万美元(附件,朝圣旅行执行说明)。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26 段,并充分考虑到安理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661(1990)号决议、第 670(1990)号决议和第 986(1995)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谨提交下列安排,供安理会审议:

(a) 伊拉克政府应向联合国提供伊拉克朝圣者名单,包括各朝圣者本人的旅行证件的详细内容,说明旅行的方式和路线,陆路或是空中。

(b) 将从联合国伊拉克帐户向联合国驻伊拉克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驻伊协调处)转拨款项,款额足以向每个朝圣者提供大约 250 美元,用于支付在伊拉克境内

与

朝圣旅行相关的当地费用,包括零用钱。每名朝圣者将收到现金 250 美元,并签署一份确认收到有关款项的文件。驻伊协调处一名代表和伊拉克政府一名代表将连署作证。

(c) 朝圣旅行所需其他一切费用将按以下方式通过第三方管理:对于途经约旦的朝圣者和直达沙特阿拉伯的朝圣者,费用和款项将分别由约旦和沙特阿拉伯的指定机构管理。

(d) 有关机构将向联合国递交经核证的名单,列出每个到达约旦或沙特阿拉伯的朝圣者的姓名。

(e) 联合国将从联合国伊拉克帐户,向约旦和沙特阿拉伯的有关机构转拨款项,用于支付朝圣旅行的费用。

谨向约旦和沙特阿拉伯有关机构诚挚地表示感谢,它们已表示愿意协助进行这项工作。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朝圣旅行:执行说明

根据安全理事会“非正式”协商达成的协定,现提出关于拿出必要的资金以支付与朝圣旅行有关的费用的执行说明如下。

协定设想由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驻伊协调处)在伊拉克巴格达向每位伊拉克朝圣者分发 1 750 美元的旅行支票和 250 美元现金(作为支付当地费用等零花钱)。

1. 所需费用总额是 4 940 万美元,将从联合国设在法国国家巴黎银行\帕里巴斯银行集团的伊拉克帐户中支取并转拨到约旦安曼一家已设的银行。

2. 将从约旦银行支取共计 43 225 000 美元的普通旅行支票(每位朝圣者 1 750 美元),支票本的票面分别为 50 美元、100 美元和 500 美元。还将支取共计 6 175 000 美元的现金(每位朝圣者 250 美元)。

3. 驻伊协调处高级官员将由联合国安全人员陪同,在银行接收全部资金,必要时可由约旦当局提供进一步支助。他们将与联合国已有的信使服务部门协调,将资金护送到由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伊拉克政府事先核准的一架联合国飞机飞往巴格达,具体目的就是上述资金交给设在伊拉克的驻伊协调处。

4. 联合国飞机抵达伊拉克后,将由联合国安全人员接机,在必要的情况下,将提供进一步的地方安全支助。所有安全人员将一路护送放置在驻伊协调处车辆上的资金前往设在巴格达的驻伊协调处总部。资金将放入驻伊协调处的保险库并由联合国安全人员和当地安全人员 24 小时看管。

5. 驻伊协调处指定工作人员在驻伊协调处财政和行政事务高级人员的监督下,检点向伊拉克每位朝圣者分发的 250 美元现金和 1 750 美元的旅行支票。

6. 资金将根据伊拉克政府向联合国提供的伊拉克朝圣者名单分发。分发工

作将当着驻伊协调处人员和伊拉克政府代表的面进行。朝圣者需前往驻伊协调处驻巴格达总部接收资金,其中将适用下列程序:

(a) 朝圣者需携带并出示身份证,由驻伊协调处人员确认该位朝圣者是在伊拉克政府提供的名单内。

(b) 朝圣者需当着驻伊协调处工作人员和伊拉克政府代表的面签收分发的旅行支票,并在伊拉克政府提供的名单上签名的自己的名字下签字,证实收到旅行支票。

(c) 朝圣者收取 250 美元现金后,须在伊拉克政府提供的名单上的自己的名字下签字,以证实收到现款。

7. 驻伊协调处应将没有向朝圣者分发的任何资金立即通知联合国财务处。对于没有分发的旅行支票将通知停止支付。驻伊协调处将保存任何没有分发的现金,并确保将同等数额的资金从 ESD(2.2%)帐户转拨到 ESB(53%)帐户。

8. 在分发资金的工作完成后,名单将送往设在沙特阿拉伯指定入境点以接待伊拉克朝圣者的沙特阿拉伯有关当局。

9. 沙特阿拉伯有关当局将根据这份名单确认进入沙特阿拉伯的伊拉克朝圣者。在朝圣期结束后,名单将送回驻伊协调处总部。由驻伊协调处人员互对名单,以核实接收资金的所有朝圣者都进入沙特阿拉伯境内。

10. 如有任何不符,将直接报告伊拉克方案执行主任,由执行主任报告安全理事会以采取适当行动。

2000 年 3 月 1 日
